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子萱
電話：6322231#6493
傳真：06-6356572
電子信箱：sheep306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人字第114144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市府核定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14年10月14日府人企字第1141419478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係依據臺南市政府114年9月11日「召開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研商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增加甲表表末備註文字。

正本：本局副局長室、本局簡任技正室、本局專門委員室、本局觀光技術科、本局觀光行銷科、本局觀光事業科、本局旅遊服務科、本局風景區管理科、本局風景區營運科

副本：本局人事室

局長林國華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臺南市政府114年10月14日府人企字第1141419478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站長	科長	局長	市長		
觀光技術科	觀光技術	一、重大觀光發展規劃及施政計畫訂定、政策白皮書之編纂。		審核	審核	核定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二、重大觀光事業用地取得、觀光法規擬議及興辦觀光事業計畫(含籌設計畫)審查、觀光重大建設認定及觀光遊樂地區指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三、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政策訂定及推動。		審核	審核	核定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四、重大觀光建設及設施相關計畫及工程興辦、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五、載客小船政策之擬定及變更。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觀光行銷科	觀光活動策劃	重大觀光活動策劃及辦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觀光事業科	觀光事業	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輔導之重大案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旅遊服務科	一、旅遊服務	觀光公車路線新聞。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二、城市觀光交流	國際觀光組織之參與。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府函(府事項)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臺南市政府114年10月14日府人企字第1141419478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114年10月14日府人正字第1141419410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站長	科長	局長	市長					
								事項)、局函(局事項)			
風景區管理科	一、風景區管理	一、轄管風景區管理政策或規定擬定與變更審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核定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二、配合中央機關之重大查復及申請案件。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二、觀光管筏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一、觀光管筏政策之擬訂及變更。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各水域主管機關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二、水域遊憩活動政策之擬定及變更。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各水域主管機關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風景區營運科	風景區營運	一、公營溫泉取供事業之設立。		審	核	審	核	核定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二、觀光發展基金設立、廢止及財務調度事宜。		審	核	審	核	核定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 一、本表僅係本府內部簽核報准之程序，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之機關名義仍以組織規程所作之權限劃分為準。
- 二、本府各機關依組織規程所劃分之業務，因本表規定須市長核定者，除經市長同意得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外，均應按組織規程所劃分權責，以各機關名義為之。